

证券代码：837681

证券简称：天池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伟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肖帆、广东锦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柯泽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伟明、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潮州市天池众福茶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协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伟明、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道轩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金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伟明、广东潮之州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不服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 51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、2017 年 12 月 5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分别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，公告名称：《天池股份：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7-030）、《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7-073）、《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8-002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撤销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粤 51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；

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11月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4641元，由上诉人陈伟忠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未受到影响。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并在财务上对诉讼涉及的财务进行了谨慎处理，根据案件进展，我公司会依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

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